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廖卫江、徐飞
联系方式：	010-6655519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8,500.00 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2,810.00 万元和其他费用 1,140.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健盛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首次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其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健盛集团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健盛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东兴证券委派廖卫江先生、徐飞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东兴证券作为承接健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机构，现就 2015

年度对健盛集团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东兴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健盛集团进行了持续督导的工作，并对健盛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2015 年度，东兴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健盛集团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东兴证券已与健盛集团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东兴证券与健盛集团保持着通畅的日常沟通，并对其进行了尽职调查以及相关事项的现场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并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健盛集团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健盛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健盛集团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通过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确信健盛集团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东兴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健盛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 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且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 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健盛集团未发生此类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健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无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健盛集团未发生此类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健盛集团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东兴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实施了定期的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健盛集团无此类需要进行专项检查的事项发生。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健盛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东兴证券对其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健盛集团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承接健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健盛集团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健盛集团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6、审阅其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健盛集团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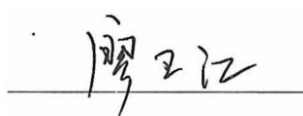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健盛集团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卫江



徐 飞

